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訂立五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五億港元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數為五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了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自該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若 (i) 華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持股)； (ii) 華潤集團不再持有35%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 (iii) 華潤集團實際上失去透過本公司股東任命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將構成違反該融資協議之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7.95%之權益。

倘出現違反該融資協議之事項，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主席）、唐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俞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